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經濟部令 經商字第 10802432810 號

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

附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

部 長 沈榮津

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有限合夥法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申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第 三 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應繳納規費，按其實收出資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規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第 四 條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規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第 五 條 有限合夥或外國有限合夥因增加出資額或營運資金登記，其規費按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每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規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第 六 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或變更分支機構登記，或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變更分支機構登記，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七 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增加出資額、設立或變更分支機構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登記、增加營運資金、變更分支機構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八 條 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上傳附件者，應繳納之規費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 第 九 條 申請特定有限合夥之查閱或影印規費計算標準：
一、查閱：每一有限合夥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影印：申請提供有限合夥登記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
於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 十 條 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有限合夥網站公示資料，每一有限合夥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十一條 申請核給證明書，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有限合夥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二、申請停業登記、延展登記、復業登記、解散登記或廢止登記。

三、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增加出資額登記，或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登記或增加營運資金登記時，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四、因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訂定後已逾三年，經檢討不合時宜之收費項目、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明確規費計收之方式及提升電子化政府之服務，以落實簡政便民，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
- 二、為符合有限合夥實際籌資情況，將有限合夥設立之收費基準修正為以實收出資額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確規範申請特定有限合夥之查閱、影印與郵寄服務處理作業規費計算標準，刪除不合時宜之審查費收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因應電腦技術進步，刪除電腦基本抄錄費之收費規定，而改以每一有限合夥計算收費方式，明確規範郵寄服務處理作業規費計算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新增因法律變更須申請登記者之免繳規費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有限合夥法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有限合夥法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申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第二條 申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預查審查費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預查審查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預查審查費」修正為「規費」。另為明確收費方式，明定以「每件」計收，並將「網路傳輸方式」酌作文字調整為「電子方式」。 |
| 第三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應繳納規費，按其實收出資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規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第三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合夥契約所定出資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且刪除隨文繳納之文字。另將收費基準由合夥契約所定出資總額修正為實收出資額，以符合實際籌資情況。 |
| 第四條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規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第四條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並刪除隨文繳納之文字。 |
| 第五條 有限合夥或外國有限合夥因增加出資額或營運資金登記，其規費按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每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規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 | 第五條 有限合夥或外國有限合夥因增加出資額或營運資金登記，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每四千元以新臺幣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 | 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 |

| | | |
|---|---|---|
| <p>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p> | <p>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p> | |
| <p>第六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或變更分支機構登記，或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變更分支機構登記，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u>規費</u>新臺幣一千元。</p> | <p>第六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或變更分支機構登記，或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變更分支機構登記，每一分支機構應<u>隨文</u>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p> | <p>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並刪除隨文繳納之文字。</p> |
| <p>第七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增加出資額、設立或變更分支機構以外之登記，應繳納<u>規費</u>新臺幣一千元。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登記、增加營運資金、變更分支機構以外之登記，應繳納<u>規費</u>新臺幣一千元。</p> | <p>第七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增加出資額、設立或變更分支機構以外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登記、增加營運資金、變更分支機構以外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p> | <p>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p> |
| <p>第八條 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以<u>電子</u>方式申請並上傳附件者，應繳納之<u>規費</u>減收新臺幣三百元。</p> | <p>第八條 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並上傳附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減收新臺幣三百元。</p> | <p>將「網路傳輸方式」酌作文字調整為「電子方式」，另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p> |
| <p>第九條 <u>申請特定有限合夥之查閱或影印規費計算標準：</u> <u>一、查閱：</u>每一有限合夥應繳納<u>規費</u>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u>二、影印：</u>申請提供有</p> | <p>第九條 <u>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u>，每查閱一有限合夥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u>查閱後</u>申請有限合夥登記文件之影本，每一張以新臺幣二元計算。</p> | <p>一、為明確規範申請特定有限合夥之查閱或影印規費計算標準，爰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反映成本，將申請提供其他文件影本之</p> |

| | | |
|---|--|---|
| <p>限合夥登記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p> <p><u>於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u></p> | <p><u>僅申請提供前項文件之影本，而不申請查閱者，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應另繳納申請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u></p> <p><u>抄錄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每份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二百元；同次申請相同登記文件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一百元。</u></p> <p><u>抄錄其他事項，每份每千字或不足一千字，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三百元。</u></p> | <p>收費標準，由「每一張」以二元計算修正為「每一頁」以二元計算。</p> <p>二、比照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不合時宜之審查費收取規定。</p> <p>三、鑒於現行實務已無申請「抄錄」文件之情形，而均係以影印方式提供書面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四、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影印」文件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支出，爰明定應另收取處理作業規費新臺幣五十元。</p> <p>五、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查閱費」等費用名目修正為「規費」。</p> |
| <p>第十條 <u>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有限合夥網站公示資料，每一有限合夥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u></p> <p><u>於前項情形，如另</u></p> | <p>第十條 申請主管機關批次抄錄下列資料，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新臺幣五千元外，抄錄家數超過五百家時，<u>每增加抄錄一有限合夥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十元：</u></p> <p>一、有限合夥統一編</p> |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如下：</p> <p>(一)為明確區別本條與前條之規範事項，爰明定申請人欲申請「特定有限合夥」之文件資料者，應依前條規定辦</p> |

| | | |
|--|--|--|
| <p><u>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u></p> | <p>號。</p> <p>二、有限合夥名稱。</p> <p>三、有限合夥所營事業。</p> <p>四、有限合夥所在地。</p> <p>五、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p> <p>六、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p> <p>七、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p> <p>八、有限合夥存續期間。</p> <p>九、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p> <p>十、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p> <p>十一、有限合夥經理人姓名。</p> <p>十二、有限合夥約定解散事由。</p> <p>十三、有限合夥核准設立登記日期。</p> | <p>理，至於申請人未指明申請特定有限合夥之文件資料，而係設定「一定條件或範圍之有限合夥」，向主管機關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提供其相關網站公示資料時，則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二)因應電腦技術進步，刪除電腦基本抄錄費之收費規定，而改以每一有限合夥計算收費方式，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抄錄方式，修正為「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以符實際。</p> <p>(三)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各款資料，修正為「網站公示資料」，以資簡潔。</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資料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支出，爰明定應另收取處理作業規費新臺</p> |
|--|--|--|

| | | |
|--|---|---|
| | | 幣五十元。 三、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抄錄費」修正為「規費」。 |
|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給證明書，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p> |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給證明書，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一百元。</p> | 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證明書費」修正為「規費」。 |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p> <p>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有限合夥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p> <p>二、申請停業登記、延展登記、復業登記、解散登記或廢止登記。</p> <p>三、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增加出資額登記，或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登記或增加營運資金登記時，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p> <p>四、因法律變更而須申</p>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登記費：</p> <p>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有限合夥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p> <p>二、申請停業登記、延展登記、復業登記、解散登記或廢止登記。</p> <p>三、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增加出資額登記，或外國有限合夥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登記或增加營運資金登記時，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p> | <p>一、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p> <p>二、配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爰增訂第四款因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之免繳規費情事。</p> |

| | | |
|--------------------------|-----------------------------|---|
| <u>請登記。</u> | | |
|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定之規費，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預算法第二十四條已定有規範，爰予刪除。 |
|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 <u>發布</u> 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